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18年7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擬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6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擬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76,975,283 (76.19%)	430,230,000 (23.81%)
2.	重選鄭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376,975,283 (76.19%)	430,230,000 (23.81%)
3.	重選簡嘉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6,975,283 (76.19%)	430,230,000 (23.81%)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6,975,283 (76.19%)	430,230,000 (23.8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76,975,283 (76.19%)	430,230,000 (23.81%)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本公司新股份 [#]	1,376,975,283 (76.19%)	430,230,000 (23.81%)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之股份 [#]	1,376,975,283 (76.19%)	430,230,000 (23.81%)
6(C).	通過加入第6(B)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1,376,975,283 (76.19%)	430,230,000 (23.81%)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65,832,059股股份。
- (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